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监票、计票。

### **四、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五、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 <议案 1>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 2018 年度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参加对象是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其范围涵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含独立董事），而上述人士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自然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火炬电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火炬电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 〈议案 2〉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团队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火炬电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 <议案 3>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 〈议案 4〉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火炬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